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郭郡欣

代理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方信翰

失蹤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宣告失蹤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）、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○○號）、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○○號）均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宣告失蹤人乙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）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二時死

01 亡。
02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上開各失蹤人之遺產分別負擔新臺幣壹
03 仟元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及乙○均係
06 80歲以上之人，其中丁○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於民國109年7
07 月28日經列管為失蹤人口，至乙○則亦於同年7月25日經註
08 記為失蹤人口，迄今生死不明俱已逾3年，爰依法提出本件
09 聲請等語。

10 二、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於失蹤滿3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
11 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
12 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
13 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不在此限。民
14 法第8條第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6 113年3月22日高市旗山戶字第11370118600號函附辦理死亡
17 宣告名冊、失蹤人4人之戶籍資料、丁○○親屬、鄰里長或
18 鄰居訪查紀錄表及照片、80歲以上行方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
19 跡資料比對紀錄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、
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8日總處資字第1120020611號
21 函、內政部移民署112年8月28日移署資字第1120103809號
22 函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8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
23 20117265號函附該署保險對象住診申報紀錄明細表、勞動部
24 勞工保險局112年8月28日保普老字第11213058890號函、高
25 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15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331504800
26 號函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2月15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
27 0144400號函附殯葬系統與大高雄墓政業務資訊管理系統查
28 詢頁面等證據為憑。此外，並有失蹤人4人之個人基本資
29 料、健保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查詢、勞保局WebIR系統資料查
30 詢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資料查詢、高雄市政
31 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13年6月24日高市警旗分治字第11371195

000號函附失蹤人口系統--資料報表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通報失蹤人口通報單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6月21
日高市旗山戶字第11370254800號函附失蹤人4人與其家屬之
戶籍資料或申報戶籍資料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
113年7月23日國人勤務字第1130193387號函、國家人權博物
館113年7月23日人權典字0000000000號函、國防部陸軍司令
部113年8月6日國陸人勤字第1130140859號函、高雄市後備
指揮部113年8月4日後高雄管字第1130013846號函附甲○
○、乙○之軍中服役資料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113年8月5日
後臺北管字第1130010445號函及基隆市後備指揮部113年7月
31日後基隆管字第1130005427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。是以，
經詳閱上開各證據等全卷資料，俱查無失蹤人4人之行蹤或
足證業已死亡之相關證明，自堪信失蹤人4人俱已失蹤，且
生死不明均已逾3年。又本院前於113年9月4日裁定准許對失
蹤人4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經公告在案，現已屆滿6
個月之申報期間，未據失蹤人4人陳報其等生存，或知其等
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
予准許，並以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於109年7月28日失蹤
屆滿3年之最後日終止時即112年7月28日下午12時，推定為
其等3人死亡之時，至乙○則於109年7月25日失蹤屆滿3年之
最後日終止時即112年7月25日下午12時，推定為其死亡之
時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大貴